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頁至SGM-3頁。

如閣下擬不出席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和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必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2021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51）；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賣出售協議相關銷售股權的代價，即人民幣83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創維RGB根據出售協議向廣州買方出售銷售股權；
「出售協議」	指	創維RGB(作為賣方)及廣州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買方」	指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就創維RGB於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擔任擔保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向廣州買方出售(i)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廣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創維RGB所持有之目標公司的90%股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及2021年4月16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創維RGB於目標公司持有的10%股權，為出售協議的內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創維RGB」	指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協議項下銷售股權之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創維RGB持有其10%的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 (行政總裁)

林衛平

施馳

林勁

林成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

張英潮

洪嘉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B. 出售事項

1. 出售協議

於2021年7月28日，創維RGB與廣州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創維RG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州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的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0%股權，其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賣方： 創維RGB，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目標公司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10%股權。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出租其所擁有的工廠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州開發區開達路99號(地段編號為KXC-K1-3)的合共15處工業物業，總面積約為172,404平方米(包括公用事業及設施)。

根據出售協議，需要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10天內向相關的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的申請。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目標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合計約人民幣231.8百萬元，就上市規則第5.02A條而言，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36.8億元)不足1%。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121.0	39.50
除稅後淨溢利	100.1	38.10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出售協議之代價人民幣83百萬元將分兩個階段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廣州買方應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後及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確認收到有關銷售股權所有權變動之申請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42.3百萬元(佔代價之51%)；及
- (ii) 廣州買方應於完成日(即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批准轉讓銷售股權當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佔代價之49%)。

出售協議下的代價乃由創維RGB及廣州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於先前出售事項時採納的目標公司之估值，該估值乃經訂約方磋商後及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當時協定剝離的資產及負債金額而達致。扣除等值人民幣1,269.58百萬元之金額(即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與目標公司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淨額)前，目標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2,083.57百萬元。有關估值亦稱為當時創維RGB及廣州買方之間磋商的一部分，而訂約各方協定採用人民幣830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鑒於有關估值仍高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董事認為，出售銷售股權的代價人民幣83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擔保： 創維RGB於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亦將由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個別公司擔保形式作擔保。

2. 關於本集團及廣州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創維RGB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產品等。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廣州買方(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廣州買方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提供工程及基建服務等。

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i)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綜合管理賬目中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ii)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任何損益(待審核)。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的其他投資提供資金(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座製造工廠)。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4.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的完全撤資，是本集團不斷努力優化投資資產組合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從目標公司撤資將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出售事項的收益，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為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C.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舉行，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機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宏生先生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彼自身及透過彼控制的實體)贊成出售事項並已以書面形式確認。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理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E.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謹啟

2021年8月25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r_report.php)內刊載：—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20190418133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607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044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6月30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 (i) 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於長期資產及流動資產的權益)作為擔保。
- (ii)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154百萬元。
- (iii)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35百萬元。
- (iv) 有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694百萬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於長期資產及流動資產的權益)作為擔保。

其他金融負債

- (i) 金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第三方預付款，無抵押且無擔保。

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i) 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的公司債券，無抵押且無擔保。

(ii) 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無抵押且無擔保。

租賃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有關租賃期的餘下部分的未付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由租金按金作抵押而無擔保，而其餘約人民幣29百萬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借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及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及信貸融資以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銷售所得款項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四大業務板塊包括：1.多媒體業務；2.智能系統技術業務；3.智能電器業務；及4.現代服務。

以下章節論述該等業務板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表現(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已公佈)以及該等業務板塊於當前財政年度的前景。

1. 多媒體業務

本集團的多媒體業務主要包括智能電視系統及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等。

智能電視系統產品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智能電視系統銷售量按市場劃分如下：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與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比較 增加／(減少)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中國市場	1,413	1,437	(1.7%)
海外市場	1,991	1,528	30.3%
智能電視系統 總銷售量	<u>3,404</u>	<u>2,965</u>	<u>14.8%</u>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改變產品銷售結構，啟動高端品牌戰略，聚焦新產品如OLED及8K等單價較高的智能電視系統產品，並減少銷售低端及小尺寸產品。因此，儘管銷售量錄得減少，營業額較2020年同期增加14.7%。

於海外市場，隨著全球經濟從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國際彩電市場整體市場表現呈反彈趨勢，銷售量及營業額均有所改善。

為應對市場低迷，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市場佔有率，變化相應的銷售策略，調整銷售單價，以提高本集團智能電視系統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

表現。同時，於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相對平穩謹慎的銷售策略，重點抓住新興消費國家崛起的機遇，優化銷售渠道方式和結構。

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隨著中國經濟從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廣告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加125.6%。另一方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市民均減少外出，留在家中觀看電視時間大幅增加，致使酷開系統的活躍用戶及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均錄得可觀增長。因此，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酷開系統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大幅增加42.4%。

2. 智能系統技術業務

於中國市場，隨著部分運營商客戶復工，加上本集團緊跟市場需求變化，繼續聚焦重點優質客戶，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智能系統技術業務營業額較2020年同期增加42.3%。

於海外市場，隨著世界經濟從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復甦，本集團繼續在印度、非洲和中東區域持續穩定出貨，亞太區域銷售顯著增長，產品結構進一步豐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外市場的智能系統技術業務營業額較2020年同期增加13.6%。

3. 智能電器業務

由於中國疫情受控，智能電器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已經回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平。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大陸的智能電器業務營業額較2020年同期增加59.3%。

另一方面，世界各地陸續展開新冠疫苗接種計劃，若干國家的疫情有所好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外市場營業額亦較2020年同期增加28.0%。

4. 現代服務業業務

現代服務業業務包括家電保養維修、大物流服務業、對外貿易、建設發展、融資租賃、園區物業經營等業務。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現代服務業業務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較2020年同期增加23.0%。另一方面，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2020年同期減少87.1%。

本集團已確立了各現代服務業業務板塊的發展方向，並加快實現從製造業向現代服務業的轉型升級，建立了包括金融服務業、大物流服務業、供應鏈業務、對外貿易、園區物業經營、園區建設開發等專業化隊伍，確立了各業務的發展規劃，明確了現代服務業發展模式。

未來前景

為應對國內市場萎縮、原材料價格猛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繼續加大新產品投入、促進海外市場增長、合理控制成本及強化內部運營管理。

今年是中國「十四五」開局之年，將全面實施雙循環發展戰略及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拓展家電企業發展環境空間。

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及未來風險，同時對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之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賴偉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2,000	0.37
林衛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1及2)	9,160,382 <u>1,238,258,799</u>	0.34 <u>46.41</u>
	小計	<u>1,247,419,181</u>	<u>46.75</u>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劉棠枝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84,675	0.37
施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84,825	0.23
	配偶權益	<u>5,446,466</u>	<u>0.20</u>
	小計	11,631,291	0.43
林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98,719	0.15
李偉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林成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1

附註：

1. 本公司37,300,000股股份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及本公司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238,258,799股股份之權益。
2. 林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之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之1,238,258,799股股份之權益。
3.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68,129,420股)。

相聯法團－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賴偉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7
劉棠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施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70,524	3.46
	配偶權益	<u>6,507,500</u>	<u>0.61</u>
	小計	43,278,024	4.07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63,236,399股)。

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賴偉德先生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7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2019年4月15日	2.680	2019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20日	4,000,000
			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20日	3,000,000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20日	3,000,000
劉棠枝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680	2019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20日	4,000,000
			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20日	3,000,000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20日	3,000,000
林成財先生	2019年4月15日	2.680	2019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20日	800,000
			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20日	600,000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20日	6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Target Success	受託人(附註1)	1,200,958,799	45.01
黃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300,000	1.40
	配偶權益(附註2)	9,160,382	0.3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200,958,799	45.01
	小計	1,247,419,181	46.75

附註：

1. 本公司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
2. 林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1,247,4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之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之1,238,258,799股股份之權益。彼亦為Target Success的唯一董事。
3.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68,129,420股)。

3.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合約或其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創維創業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創維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合營公司)、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盛創投資有限公司、天津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德勤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天津旌榮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成立天津創維海河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於2019年11月8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據

此，本集團同意出資合共人民幣504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

- (b) 創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買方就買賣廣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合計)而於2020年6月12日及2021年4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74.2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2日及2021年4月16日的公告；
- (c) 創維RGB與廣州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的90%股權而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公告；
- (d) (i)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開沃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開沃新能源」，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控制的實體)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開沃新能源轉讓本集團所擁有的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通過其地方法律在中國適用的尼斯分類的第十二類(運輸工具；陸、空、海用運輸裝置)上合共11個商標，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ii) 開沃新能源與深圳創維汽車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汽車」)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的授權許可協議，據此，開沃新能源授權創維汽車可於其一系列特定產品和設備中使用該等商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及

- (e)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數字技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就數字技術銷售其所生產的電子產品而於2021年4月1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公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601-04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成財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601-04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向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廣州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1年8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601-04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排名首位而已身故的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惡劣天氣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影響
如有以下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預定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
7.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為減低與會者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所有與會者須(i)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ii)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場前佩戴外科口罩；(b)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整段期間佩戴外科口罩；(c)各與會者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保持社交距離；及(d)概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和飲品。

8. 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彼等自身情況。本公司將繼續審視 COVID-19 的演變情況，並可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所實行的額外措施。